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慧勻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41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04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寒假及年假即將到來，請貴校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學生水域安全觀念，並請家長共同留意孩童水域遊憩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111年度全國發生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達19人，本市學生因從事水域相關活動溺斃計2人；本局已多次函文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水域安全觀念及辦理水中自救能力教學，仍不幸發生學生溺水死亡憾事，合先敘明。
- 二、因假期參與水域活動可能性提高，且學童參與水上活動多由家長帶領前往，然溺水危機不分場域及游泳能力高低，請貴校除於朝會、課堂、校內電子看板或海報等向學生宣導外，亦可利用親子座談會、親師會議、班親會或家庭聯絡簿回條等方式，請家長共同提醒、留意孩子動向，防範可能發生的危險，降低溺斃事件發生。
- 三、再次強調從事水域相關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避開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如漁港、池



塘、魚塭、水圳、溪流等；如有前往需請家長陪同、隨時留意學童狀況，以免發生危險。

(二)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從事水上活動，且從事活動前應充足熱身，勿過於激烈活動或超過身體負荷，降低溺水風險。

(三)聽從活動指導人員指示，不可擅自脫離團隊，若發現落單戲水或於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者，應勸導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四)學會水中自救及記住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確保自身安全，倘發現有人溺水，應先撥打電話報案，不可冒然下水。

四、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溪河流自救救人篇」、「環境與天氣評估」等檔案可逕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下載參考(網址：<https://watersafety.sa.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室

